

# 苗栗縣政府臨時人員薪給標準表

107.02.05 製表

適 用 對 象	職 等	報 酬 薪 點	107年01月調薪後 實 支 數 ( 元 )	附 註
臨時工程助理員	五等	280	34,916	一、單位：元。(薪點折合率 124.7 元。) 二、職等依據本府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給。
臨時助理員	四等	250	31,175	
	三等	220	27,434	
	二等	190	23,693	
	一等	160	22,660	
臨時人員	無	月薪	22,660	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時薪調整為 140 元、月薪調整為 22,000 元。
		日薪		
約用人員	依據中央核定補助之規定給薪(逕洽經費來源主管機關)			